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4-22595861
聯 絡 人：徐瑞成 04-2254-0544
電子郵件：chen@ncc.gov.tw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通傳中決字第1075102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料紙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宣導資料電子檔.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3705】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業務相關規定宣導資料供
參，惠請協助轉送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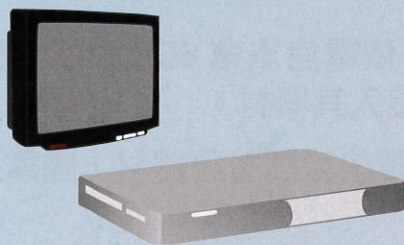
副本：

主任委員

詹婷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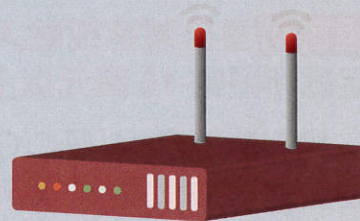
使用通過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合法又安心！！



網路電視機上盒



無線電對講機



WiFi AP 分享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執照無線電對講機、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商品如無線耳機、喇叭、滑鼠、平板電腦、WiFi AP 分享器及網路電視機上盒…等）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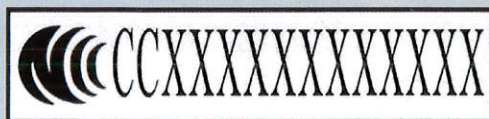
若違反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將依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案例：1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販賣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14 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案件統計（自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

違規行為	裁罰件數	罰鍰金額總計
公開陳列、販賣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17	119 萬元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標籤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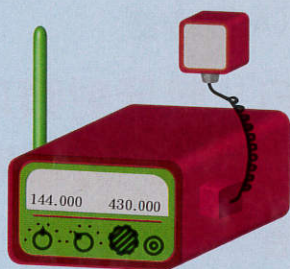


使用通過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合法又安心！！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

若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將依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案例：106 年 2 月 16 日○○○公司未經許可逕自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業餘無線電機

若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將依電信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案例：106 年 5 月 24 日○○○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並沒入其器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案件統計 (自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

違規行為	裁罰件數	罰鍰金額總計
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	20 萬元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47	47 萬元

使用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合法又安心！！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行動電話機

電信終端設備（行動電話機、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行動數據設備…等）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輸入或販賣。

若違反規定，未經許可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將依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標籤式樣如下：

